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13號

上訴人 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佑

被上訴人 俊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2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證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吳昭誼